

浙江省民政廳第六科編輯

土地法規

卷之五

血去其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弁言

整理土地爲本黨要政故政綱第十四條首注重於規定各種土地法規誠以土地行政事至繁頤不可無法律規章以爲之準繩我國關於土地法規多係單行本或散見冊籍查閱爲難爰搜集是編首中央法規次地方法規次附錄凡現行法令及舊法之現尙適用者靡不採入以供從事土地行政及研究土地問題者之參攷雖蕪葺之譏自知不免顧旨在實用不敢就簡世之君子或有取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編者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間香港

之變自既不與國官亦實用不違憲法之旨

總不覺人以對發事土賦計勉又而矣

中央以之天賦式去賦太爾終其賦計

關於土之去與多對單行本題端良思

其思賦之土賦計勉事至變國不同思

變思土之對本黨要題勉勉勉勉

其言

土地法規目錄

土地法

土地徵收法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監督寺廟條例

寺廟管理條例

寺廟登記條例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度量衡法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公墓條例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交通部清理官產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軍委會清理全國營產辦法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各省驗契章程

驗契暫行條例

北平壇廟管理處規則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測量標條例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大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大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浙江省土地陳報清冊編造規則

浙江省土地陳報清冊說明

浙江省土地陳報總冊說明

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

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

浙江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

浙江省土地調查規則

浙江省土地局規程

浙江省清理各縣民欠舊賦辦法

浙江省驗契補充辦法

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

浙江省征收地丁施行細則

浙江省公墓條例

浙江省各縣修築道路暫行章程

浙江省處分屯田章程

浙江省沙田局章程

浙江省沙田局清理全省沙地辦法大綱

浙江省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浙江省沙田分局辦事規程

浙江省沙田局沙田登記辦法

浙江省沙田局標管辦法

修正浙西水利議事會章程

浙江省栽種嬰粟地畝充公辦法

浙江省清丈專修學校章程

杭州市取締西湖建築規則

桐鄉縣清丈田地暫行章程

桐鄉縣清丈局辦事細則

桐鄉縣清丈局清丈研究所簡章

桐鄉縣清丈局丈務處規程

相鄉縣清丈局丈務處辦事細則

桐鄉縣清丈局土地糾葛評議規程

桐鄉縣清丈局土地測量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三角測量實施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圖根測量實施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地形測圖實施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戶地測圖實施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繪造丈單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編制圖冊實施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發單收費處辦事規程

桐鄉縣清丈局複丈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各圖清查結束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析戶轉移換單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補給遺失丈單方單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註銷誤領丈單方單辦法

桐鄉縣清丈局整理圖冊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繪造方單規則

桐鄉縣丈單在根變更市冊及續增釐正辦法

桐鄉縣清丈局換發執業方單規程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土地登記章程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徵收章程

南京市中山路兩旁房屋建築辦法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測繪細則

修正杭州市不動產保證登記條例

修正杭州市收用土地暫行規程

杭州市開闢或改寬街道徵費暫行章程

杭州市修築人行道徵費暫行章程

杭州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

杭州市拆讓各街路轉角處房屋臨時辦法

杭州市政府土地陳報辦事處規則

杭州市政府租借廣告場地地位規則

杭州市房屋租賃規則

杭州市房屋租價審定委員會章程

甯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

甯波市土地登記處組織暫行章程

甯波市土地登記處登記及清丈施行細則

甯波市土地登記處分段清丈辦法

甯波市民修築道路及獎勵章程

甯波市徵收築路費用章程

甯波市調查寺廟辦法

甯波市調查公共處所辦法

甯波市住屋捐暫行章程

甯波市河棚租章程

廣東省土地登記條例

廣東省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附錄

不動產典當辦法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管理官產規則

官產處分條例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不動產登記條例

清理江蘇沙田章程

奉天清賦變通章程

奉天民買無糧旗地歸清賦案內首報升科辦法

奉天整理田房稅契章程

奉天不動產登記規則

奉天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丈放王公莊地章程

奉天收改丈放官地章程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改訂丈放各種官荒章程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奉省清賦章程

吉林省清丈地畝規則

吉林省放全省放荒規則

黑龍江放荒規則

奉天省放荒規則

奉天省放荒規則(內務部核准)

奉天省放荒規則(農商部核准)

奉天省放荒規則(財政部核准)

奉天省放荒規則(司法部核准)

奉天省放荒規則(教育部核准)

奉天省放荒規則(糧食部核准)

奉天省放荒規則(衛生部核准)

奉天省放荒規則(交通部核准)

奉天省放荒規則(農林部核准)

奉天省放荒規則(工商部核准)

奉天省放荒規則(勸業部核准)

奉天省放荒規則(參議院核准)

土地法規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